

关于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三)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FUJIAN JUNLI LAW FIRM

中国·福州东街 33 号武夷中心 7 楼  
电话：0086-591-87563807/87563808/87563809  
传真：0086-591-87530756 邮编：350001  
网址：www.junli100.com

## 目 录

|                     |    |
|---------------------|----|
| 引 言.....            | 4  |
| 一、释义.....           | 4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 5  |
| 正 文.....            | 6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
| 二、结论性意见.....        | 10 |



#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FUJIAN JUNLI LAW FIRM

地址 ADD: 中国福州东街 33 号武夷中心 7 楼

邮政编码 ZIP: 350001

电话 TEL: 0086-591-87563807/87563808/87563809

传真 FAX: 0086-591-87530756

## 关于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 (三)

(2008) 闽君非字第 050-40-1 号

致：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江日华律师、李彤律师和林啸律师，担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2010 年 6 月 25 日，本所律师出具了 (2008) 闽君非字第 050-27 号《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 (2008) 闽君非字第 050-28 号《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10 年 10 月 26 日，本所律师出具 (2008) 闽君非字第 050-34 号《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和 (2008) 闽君非字第 050-34-1 号《关于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一)》；2010 年 12 月 6 日，本所律师出具 (2008) 闽君非字第 050-36 号《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和 (2008) 闽君非字第 050-36-1 号《关于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事项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 引 言

## 一、释义

在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               |    |  |
|---------------|----|--|
| 《法律意见书》       | 是指 |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律师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2008）闽君非字第 050-27 号《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律师工作报告》      | 是指 |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律师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2008）闽君非字第 050-28 号《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是指 | 本所律师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2008）闽君非字第 050-34 号《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 | 是指 | 本所律师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2008）闽君非字第 050-34-1 号《关于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是指 | 本所律师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2008）闽君非字第 050-36 号《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 | 是指 | 本所律师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2008）闽君非字第 050-36-1 号《关于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是指 | 本所律师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2008）闽君非字第 050-40 号《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引言中的“释义”内容适用于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引言中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一并使用。除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和更正的内容外，《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继续有效。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09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等资料。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1）2010 年 2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于上市后生效实施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等，并形成决议。

（2）2010 年 3 月 7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到会股东 29 名，代表股份数 6,9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此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经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如下议案：

①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决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1〉发行股票的种类：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记名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300 万股。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得低于票面金额，具体发行价格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通过向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确定。

〈5〉发行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

〈6〉发行对象：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且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服务的境内自然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7〉发行承销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8〉上市地点：股票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有效期：以上决议事项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

②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纳川管材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6,559.16 万元；子公司天津泰邦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6,115.11 万元；子公司武汉汇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7,463.26 万元；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低于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③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④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于上市后生效实施的议案》。会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修订的《股份公司章程（草案）》，该《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生效实施。

⑤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需要，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权限包括：

〈1〉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申请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并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和承销方式；

〈3〉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4〉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结果，确定《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待定内容，并办理变更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5〉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作适当的调整、具体实施募投项目、使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募投项目、确定募投项目的实施顺序和进度、签署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6〉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和具体要求，适当地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7〉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规定发生变化，根据该等变化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作相应调整；

〈8〉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1）2011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



的议案》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期限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2）2011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到会股东29名，代表股份数6,9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此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经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如下议案：

①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鉴于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将该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

②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期限的议案》。鉴于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将决议中授权期限延长12个月。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和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此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合法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和2010年度股东大会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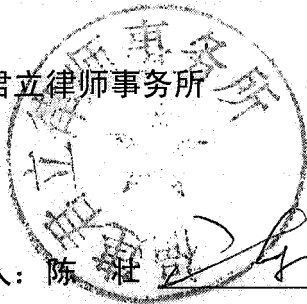
## 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其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专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签署页）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 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Zhu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江日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Ri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 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T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 啸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Xi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1年 2 月 28日